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2025 年新华日报宣传合作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2025年新华日报宣传合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新华报业时代江南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 41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7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 5月 29日

